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施雅惠

電話：05-5522672

傳真：05-5340615

電子信箱：ylhg2093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二字第112263051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補助貴轄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會辦理「雲林縣112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」1案，請務必自112年6月1日起恢復「共餐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2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、本府112年1月18日府社老一字第1122608550號函(諒達)、112年3月1日府社老二字第1122615197號函(諒達)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9日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25日新聞發布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社區老人走出戶外參與社區活動，獲得情緒支持與關懷，增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，進而推展本縣各村里社區長青食堂，藉以凝聚社區的向心力，落實社區照顧老人之政策、在地老化及活躍老化的樂活目標，推動補助長者共同會餐及提供多元服務，雲林縣112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計畫緣起可稽。

雲林縣政府 112/05/19



1122632025



三、長青食堂計畫係以【共餐】方式辦理，因應疫情以取餐為應變作為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112年3月20日起COVID-19輕症免通報、免隔離及自112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指揮中心同日解編，爰應回歸計畫以【共餐】方式辦理，本府前分別於112年1月18日核定函載明共餐及112年3月1日函請恢復共餐在案。

四、惟查仍多數未恢復共餐，請輔導轄內受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會辦理長青食堂，務必於前揭期日前恢復共餐，以符合計畫辦理目的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